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 承辦人：陳靜茹
 電話：03-5216121轉300
 傳真：03-5253026
 電子信箱：01898@ems.hccg.gov.tw

300新竹市民生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 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2035821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2年10月11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		

批閱 10/18 招商臨時理事會
 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11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，涉及牴觸章程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會員羅志祥102年9月26日陳情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章程修改，應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之規定：應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請提會員大會討論，並依決議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會第11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提案一決議（一）略以，修改章程第12條並於下次會員大會追認1節，經查不符人民團體法之規定，應屬無效，並請於第11屆第2次（103年度）會員大會提出討論並報府備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(新竹市民生路160號4樓之3)
 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